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COM LIMITED (「TOM」)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TOM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Diamond Profits Limited (「Diamond」，TOM之全資附屬公司)、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惟純先生、俞國定先生、王文靜女士、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周」)、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購股協議)及商周股東(定義見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同意以不多於新台幣1,650,000,000元(約370,287,253港元)(可予調整)之總代價收購多達商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授權TOM之任何董事代表TOM辦理及簽訂彼認為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事宜及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購股協議及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TOM根據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及收購商周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TOM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TOM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TOM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